

# 物理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

## (仅供参考)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①任何违背学术道德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同学不得参选，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，包括学业成绩（20 分）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（70 分）、德育等其他综合表现（10 分）评价。

### 二、学业成绩 满分 20 分

根据学生综合绩点评分，此项得分等于绩点\*5。

### 三、各类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 满分 70 分

科研成果作为国奖选拔的重要指标之一，满分 70 分，学生需挑选不超过 2 篇代表论文、不超过 2 个专利进行评选，成果根据以下细则获得相应分值，各项分值可以累加。如多人累计满分，将由物理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定。

#### 1、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：

①在 Science、Nature 等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70 分。

②在 Nature Physics、Nature Materials 等大于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60 分。

③在其他 Nature 子刊（除 Nature Communication）和 PRL、PRX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50 分。

④在 Nature Communication , Sciences Advance, ACS Nano, Nano Letters,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、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、 Advanced Materials、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等 IF 大约 10 的重要杂志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30 分。

⑤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以及 PRA、PRB 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20 分。

⑥在 JCR 二区期刊上，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10。

⑦获得国际授权的 PCT 专利等同于发表一作的 Science, Nature 期刊文章。获得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等同于 PRL 一作。获得中国授权的专利等同于 JCR 一区。

⑧一般发明专利的申请，第一发明人，该项分数计为 5 分。第二发明人按照 50%计入，第三 25%，第四 10%，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都计算 5%。

说明：

①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，原则上要求为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。且只计入第一单位为南科大或者哈工大的文章；

②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的按照 70%计入。其余情况，文章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 25%，第四作者 10%，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计算 5%。共同作者第一位按 80%计，第二位 60%、第三位 40%；

③如果为综述类文章，在相应分值上×50%；

④文章分区按照文章发表时该期刊的 JCR 分区；

⑤若涉及以上未提及期刊，将由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会确定其归属项。

**四、德育综合表现（10分），内容包括基础评价、德育奖励、特殊表现三项。**

**1、基础评价（满分5分）**

基础评价标准及原则由各学院根据评审要求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，可采取德育综合评价体系、学生互评等方式，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，并确保基础评价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
建议：基础分2分。担任班级干部可以加1分；担任院系干部加2分；担任校级干部可以加3分。

**2、德育奖励（满分3分）**

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，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，各项目得分不累加。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：

3分：国家级个人、集体荣誉奖励，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；

2分：省级个人荣誉奖励、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、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；

1.5分：校级个人荣誉奖励、省级集体荣誉奖励、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；

1分：校级集体荣誉奖励。

**3、特殊表现（满分2分）**

对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，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引起一定校园、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。

本细则由物理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